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雁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康威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栢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9月28日下午2時15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請兩造到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言詞辯論通知未合法送達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，並請原告5日內陳明：如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對被告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 吳克雯